

2025 年湖里区住宿餐饮业新成立企业达限入统通知

各有关住宿餐饮企业：

按照厦门市统计局《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要求》文件要求及国家统计局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要求辖区内住宿餐饮企业，当年累计**主营业务收入**达到入统限额时，需向当地统计机构上报相应的入统材料，建立统计报表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材料报送时间

第一批年度审核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**前**

第二批年度审核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**前**

二、营业收入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税销售额、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需达到 200 万（不含税的主营业务收入）。

三、提交资料

- 1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3、经营场所大门招牌**彩色 JPG** 图片一张（清楚看到店面 logo），内设环境照片**彩色 JPG** 图片一张，图片需加盖电子章或者**彩打**盖单位公章；
- 4、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利润表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5、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，**主表**缩放至一张 A4 纸打印（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，可税务网上下载**彩打**，或者去税务局窗口打印并盖章）；
- 6、餐饮发票 1 张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7、主要业务说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说明企业为餐饮或住宿行业，店名为 XXX，说明主要经营活动（主营业务收入）和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；
- 8、2025 年数据调查表。

四、材料注意事项(相关说明见附件)：

1、企业公章、税务受理章、增值税表以及利润表边框等要完整清晰可见;

2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:信息要与证照一致;相关财务指标与利润表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要匹配;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规范:动宾结构,如提供正餐服务,营业活动尽量细致明确,便于编写行业代码;

3、利润表的本月数和累计数两列要完整,利润表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额的数据要匹配,确实不匹配需要提供说明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提交方式:电子版图片 JPG 格式材料先提交各街道商贸业进行初审,街道初审后,由区统计局进行复审,复审后将纸质版材料面交,地址: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648 室(湖里区政府 6 楼 648 室)

2、各街道商贸业纳统初审受理电话,如下:

街道	批零	住餐
湖里街道	批零餐 5652137, 住宿 2630631	
殿前街道	5692130	5653629
江头街道	5136533、5539328	
禾山街道	5795686	5795316
金山街道	5383092	

3、区统计局复审受理电话: 2878426, QQ 号码: 1362378477 QQ 群: 721347666

